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6〕102号

关于规范项目对外支付款项审批流程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整体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现将各工程项目经理部对外款项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如下：

一、资金支付申请的编制

项目对外支付的（除项目部日常开支、员工工资外）所有款项，应当在支付前通过企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向上级单位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

二、资金支付申请的审批

资金支付实行项目部、分子公司、集团公司三级审批。具体流程：编制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项目财务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审批→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分子公司总经理审批→集团工程

管理部审批→集团财务资金部审批→集团财务总监审批。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资金支付申请，不予批准。

三、支付审核

项目部资金支付申请经批准后，项目部财务负责人按照审批金额安排资金支付，并审核支付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合法合规等。审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支付。

四、支付办理

项目部出纳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支付申请及财务相关支付手续，按规定办理资金支付，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严禁未审批支付。

五、管理职责

1、项目部负责编制资金支付申请，对签订的合同、合同的履行、账面应付金额、资金支付等真实性负责。项目经理为项目资金管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财务负责人对资金支付审批执行负主要责任。

2、分子公司负责审批项目部上报的资金支付申请。对集团公司管理费刚性上缴、项目资金安排合理合规负监管责任。分子公司总经理为本级资金管控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对本级资金审批和支付监管负主要责任。

3、集团公司负责对分子公司上报的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进行最终审批和监督。

六、其他要求

1、分子公司、集团公司审批项目资金支付申请的时限分别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2、对违反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或违反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审批资金支付的现象，集团公司将对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行政问责办法》予以严肃处理，并在绩效考核中酌情扣罚个人绩效工资。

3、各工程项目经理部要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办法做好各类经济业务合同的备案，为资金支付审批工作提供依据。对于未备案的经济业务，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时应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集团公司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规定，落实工作职责，严明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集团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安全高效，促进项目生产经营工作稳健运行。

本通知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未完成企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部署的项目采用纸质形式报批。

附件：资金支付申请审批表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抄送：赵总经理，米总监，工程管理部，财务资金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发

共印6份